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0日

第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	1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的意见·····	9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12
关于表彰奖励二〇一五年全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18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试点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	22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39
关于印发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43
关于公布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47
“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的 通知·····	4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农业工作,对于加快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确保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至关重要。今年全区农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水平,坚定不移地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主要预期目标是:农业增加值增长3.5%,农业总产值增长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围绕加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规模,科学确定主要农产品自给水平,合理安排农业产业发展优先序,真正形成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农产品有效供给。

(一)增强粮食生产能力。一是完善粮食生产集体耕作社会化服务模式。优化政府扶持方式,重点支持为农户提供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统一灌溉、烘干储藏等服务。其中,在全区符合条件的区域进行飞机喷洒施药,完成小麦、玉米病虫害飞防作业面积 60 万亩次。二是抓好粮食高产创建。深入推进“十、百、万”粮食高产创建和绿色增产模式攻关,重点抓好凤凰镇、朱台镇和敬仲镇 7 处万亩示范基地建设,建成皇城镇 5 万亩以上高产创建示范方。三是整建制推行小麦宽幅精播。用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统一采购小麦宽幅播种机 500 台,优化小麦种植模式,挖掘增收潜力。四是落实好粮食生产补助政策。做好小麦面积核定工作,引导实施小麦统一供种,确保农业支持保护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做好小麦、玉米主要粮食作物种植保险工作,确保参保率达 100%。五是实施种子工程。扶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发展,推进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培育朱台种业镇。

(二)做优做强蔬菜产业。一是大力开展蔬菜标准园三级联创。健全完善蔬菜标准园认定创建机制,加大政策对上争取和扶持力度,年内新创建国家级蔬菜标准园 1 家、市级蔬菜标准园 5 家、区级蔬菜标准园 5 家以上。二是鼓励旧棚改造及新棚建设。提升旧棚硬件设施,推广应用新型保温被、多功能膜等覆盖新材料和自动化卷帘、自动放风设备,以及秸秆生物反应堆、起垅栽培、地膜覆盖等新技术,年内改造旧棚 2000 个以上,新建高标准日光温室 600 个以上。三是实施日光温室安全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示范推

广项目。以皇城镇、齐都镇、齐陵街道为重点区域,创建200亩以上新技术核心示范区1处,辐射带动周边3万亩日光温室蔬菜优质、高效生产。四是搞好地理标志品牌保护运作。高标准抓好生产基地软硬件设施建设,选定主推品种,规范商标使用,带动增强“临淄蔬菜”市场话语权。

(三)规范提升畜禽养殖。巩固胶东半岛无疫区创建成果,发展标准、规范、特色、优质、生态、安全现代畜牧业。一是抓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家禽等规模养殖场建设的支持力度,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四级联创”,年内争创市级以上示范场3处以上。二是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强疫情监测,全面掌握重大动物疫病流行态势。精心组织实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搞好应急演练活动,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预警防范水平。三是抓好畜产品质量安全。深入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养殖环节投入品的检查和监测,严厉打击生鲜乳违禁物添加和假劣兽药、饲料经营等违法行为。四是抓好动物卫生监督 and 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强动物检疫监管,严格落实检疫申报制度,规范检疫程序。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规范化建设,严厉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确保上市肉品安全、放心。五是抓好基层畜牧兽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动物检疫申报大厅规范化建设,优化镇、街道畜牧兽医工作条件和服务环境。调整充实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完善工作保障和考核机制,改善服务现代畜牧业的能力。

(四) 培育发展优质林业。一是搞好植树造林和生态修复。全年计划完成造林 2000 亩,新建提升绿化道路 40 公里。重点抓好宜林荒山绿化,辛店街道、齐陵街道年内要全面完成荒山绿化任务,金山镇要力争完成现有荒山绿化任务的 50%。实施好路域水系绿化工程,做好 102 省道改线、济铁高铁、济青高速公路拓宽等重点交通工程植树绿化。结合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对村庄空闲地、庭院等区域进行美化绿化,提升农村绿化档次。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更新改造农田林网 1 万亩。抓好东南部生态修复工作,认真完成市里下达的 1020 亩废弃矿坑修复绿化任务。二是加强林地和湿地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审批制度,强化森林公安和林业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行为。三是抓好民生林业发展。引导南部干旱山区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工程,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培育发展高档花卉苗木基地。四是抓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实行森林防火责任网格化管理,强化森林防火专业队伍、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救火物资储备,规划蓄水救火工程,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认真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二、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以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促进全区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积极争创国家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一)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全力抓好标准化生产、投入品控制、安全追溯、分级监管、检验检测和安全信用六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提升农业生产管理服务能力。

(二)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完善农产品生产规程,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搞好集成绿色控害技术推广,扩大标准化种养规模。继续抓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蔬菜标准园和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镇(街道)和生产基地创建活动。

(三)大力实施农业品牌引领战略。培育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鼓励认证“三品一标”和申请注册商标,提高全区“三品一标”产地认定比率。加强各类品牌商标的使用管理指导,积极组织参加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提高临淄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三、全面强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抓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稳定和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帮助农民降成本、控风险,提高全区农业生产产出效益和产品质量。

(一)加快农业机械现代化步伐。围绕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挥好政策导向作用,健全完善农机综合服务体系,实施千户农机富民工程,培植壮大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

稳步发展新型智能、适用高效的先进农业机械,主推玉米直播机、小麦宽幅精播机、免耕播种机、土地深松施肥一体机等先进机械,试验推广玉米籽粒收获、烘干仓储、喷灌无垄种植机械化模式,推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适时推广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林果种植等领域的先进机械,优化全区农机装备结构。

(二)加强农技推广服务创新。深入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针对粮食、蔬菜主导产业和主推技术、主推品种,选聘技术指导员,遴选科技示范户,建立粮食、蔬菜农技试验示范基地5处,村级农技推广示范点20处,对示范户开展集中及入户培训,解决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创新气象为农服务机制,推动融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与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的联系与合作,积极开展先进生产技术、产业化经营和创新创业等高层次培训。认真落实培训补助政策,依托全区15所农民田间学校,积极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壮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进农村劳动力专业化、职业化和农技推广网格化、全科化。

四、全面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实施专业大户培植、家庭农场培育、农民合作社规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五大工程,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一)引导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推广土地流转、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托管、村集体统一服务、龙头企业建原料生产基地等方式,有序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积极策划农业 PPP 项目,培育发展都市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

(二)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发展一批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深入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创建,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发挥齐城农业高新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作用,加强园区规划建设,鼓励发展精深加工和订单农业,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拓宽特色农产品经销渠道。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建立电子商务与实体流通相结合的营销体系。抓好农产品直销专供和农业电商发展,推进合作社与超市、学校、企业、社区对接。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与乡村旅游、餐饮服务融合发展,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五、全面推进农业生态安全

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一控”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两减”即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三基本”指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抓好资源节约和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推动农业绿

色发展。

(一)建设高标准节水灌溉农田。严格水资源管理,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控制农业用水总量,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农业综合开发,确保如期完成皇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积极申报实施齐都镇和皇城镇高标准农田土地治理项目,强化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二)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进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有机肥生产项目建设,发展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继续实施玉米秸秆全域禁烧。规范金山镇、凤凰镇、朱台镇全托式区域沼气服务站运行管理,引导其他镇、街道合理规划建设沼气服务中心或委托开展沼气服务。

(三)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提高科学用肥用药水平。扎实搞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完善养殖场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粪污处理技术,根治养殖异味和粪污排放污染问题。加强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营管理,完善监管制度和保险联动机制,确保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措施落到实处。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经济内在增长动力,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打造发展新优势,现就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任务目标。利用3年左右时间,全区工业企业力争完成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保持在85%以上,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占90%以上;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规模以上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信息技术应用率达100%;实施省技术创新计划项目200项左右;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30家。

二、扶持的方向和重点。支持主导产业链向技术和价值高端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行业竞争力;支持化工产业向园区集中、集约化发展;支持企业对现有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优化产品结构;鼓励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企业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支持企业提升产品设计研发水平;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安全环保节能水平;支持企业通过挖潜存量,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

三、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各企业要围绕国家、省、市政策支持方向和安全环保节能等要求,策划实施一批技术改造项目。每年初,区政府根据技术改造的方向和重点,筛选公布 60 个左右项目作为全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并从中择优申报中央、省、市重点技术改造扶持项目。对完工的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区财政按照其设备投资额的 3% 进行补助,最高额不超过 200 万元。入选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 号)和《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 号)相关扶持政策。入选中央、省级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区财政按照其所获上级专项扶持资金的 50% 予以补助。

四、积极推进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企业实施“互联网+”战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机器换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或无人监管工厂等两化融合项目建设。对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达标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除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 号)扶持政策外,区财政按照其所获上级专项扶持

资金的 50% 予以补助。

五、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别按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表彰予以奖励。

六、落实有关税收政策。对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享受下列税收扶持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机器设备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按规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所需、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在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按照相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等。

七、健全统计考核体系。区经信局牵头制定全区技术改造年度目标和计划,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并纳入全区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建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月调度、季通报、年终考核制度,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公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各镇街道和相关企业要围绕年度目标,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区科技局负责技术创新平台的考核管理,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区统计局建立完善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

八、加强组织领导。区经信局、区科技局负责全区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的推进,对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政策引导,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顺利推进。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提升服务业创新驱动能力,推动服务业转型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委全会部署和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要求,坚持把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作为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点,加快项目建设,突出创新驱动,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繁荣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全面发

展公共性服务业,促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增速加快、比重提高。

二、发展目标

2016年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全区实现服务业增加值280亿元左右,增长10%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争取达到33%左右;服务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0亿元左右,增长15%左右。

三、工作措施

(一)推动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是加快优化城区服务业格局。整合提升桓公路、大顺路中心商业圈服务功能,推进泰东城一期义乌国际生活广场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东部商业中心。依托美旗石化交易平台,重点引进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研发、销售或区域性总部,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信息、资讯、研发、设计等企业向临淄大道聚集,构筑临淄大道科研金融聚集区。

二是加快商贸流通业发展。大力发展便民服务业,推动餐饮、住宿、零售、物业、家政等服务业企业进社区,加快农贸市场改造建设,方便居民生活。支持茂业百货、奥德隆、众得利等大型商贸企业发展,通过开展电子商务、创新商业模式、调整业态结构、完善服务功能等途径,实现健康平稳发展。拓展农村消费市场,鼓励农村综合性服务网点和商品销售网点建设,提高农村居民生活便利化水平。

三是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加快中集依厂物流园、齐鲁现代

物流港、安星危化品运输监控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物流业产业层次。鼓励依厂物流、齐鲁物流等企业进行功能整合和业务延伸,推动物流企业向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转型。加快物流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物流企业加大物流信息化投入,建立面向上下游客户的信息系统,促进物流信息互联互通。

四是加快信息资讯业发展。顺应“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建设,鼓励服务业企业应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途径发展电子商务。加快美旗石化交易中心、乐物网 B2C 电商平台、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平台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功能,吸引服务业企业入驻。支持中宇、金银岛、隆众等企业深挖资讯资源,创新产品、完善服务,推动化工资讯业再上新台阶。

五是加快金融保险业发展。积极引进区外银行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增设服务网点,鼓励发展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资产信托、财富管理、小额信贷等金融业务领域,引进创业基金、风险基金,做大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和规范保险市场,创新保险品种,扩大保险市场规模。鼓励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力争海湾吊装年内上市,推动更多企业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

一是加强服务业项目策划。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建设、平台运营、创意产业、文化旅游等领域,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超前谋划

一批带动能力强、集聚程度高的优质项目,建立并及时更新服务业项目库,夯实招商引资工作基础。

二是加强重点项目管理。强化以优质项目建设为纲理念,认真落实重点项目区级领导挂包和绩效督察考核制度,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序时进度,实行销号管理,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采取“扶上马送一程”的方式,为服务业项目建设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扶持措施,确保尽快发挥作用。

三是加强服务业项目招商。建立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制度,单独下达计划,年终单独考核。充分发挥园区、企业的主体作用,千方百计开展园区招商,鼓励本地企业依托优势产业与外地企业开展合资合作,实现“招项目”与“招企业”协同推进。实施定点招商、精准招商,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针对性。挖掘本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投资的信息服务、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完善服务业产业链。

(三)繁荣发展文化旅游业

一是突出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以齐文化产业园为统领,推进齐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抓好东周殉马坑、齐国故城城墙、排水道口等保护展示项目,启动齐王陵森林公园等文化创意项目,如期开放齐文化博物馆。

二是突出旅游线路建设。以淄河为轴线,整合马莲台、玫瑰谷等生态山水资源,市场化引进和运作项目,精心推进文化古迹游、乡村生态游、亲子娱乐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集文化体验、运动

休闲、儿童游乐于一体的综合性主题公园。

三是突出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发展博古文玩、工艺美术、游戏动漫等新型文化业态,培育壮大一批文化企业,开发一批特色旅游产品,将文化旅游业发展成为新的支柱产业。

(四) 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

一是着力完善服务业园区功能。健全齐都文化城、齐鲁国际塑化城等园区管理机构、服务平台和运作机制,加快推进齐鲁现代物流港、中集依厂物流园、齐鲁汽车贸易城等园区建设,高标准规划好齐文化产业园、颐高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等园区,推动项目、企业等市场主体和土地、资金等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实现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

二是着力培育服务业企业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应用信息技术、网络和现代经营理念,创新商业模式,拓展服务领域,完善服务产品,优化服务业态。扶持海湾吊装、美旗石化等新兴企业发展,带动更多服务业企业向信息化、科技化、高端化迈进。按照“能分尽分”的原则,通过单独或联合成立独立核算公司、外包给专业公司等方式,分离工业企业的物流、研发设计、商务、后勤等业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是着力培养引进服务业人才。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和服务业创新团队申报为契机,充分激发企业育才的积极性,释放人才创新活力,形成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做好现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跟踪服务,提供优质生活、工作环境。着力引进一大

批领军型、创新型、创业型及专业技术型、综合管理型等服务业高端人才和实用人才,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是着力促进服务业创业创新。发挥“临淄·梦之谷”创业综合体孵化作用,重点培育互联网、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企业,优化完善全区服务业产业结构。定期组织创业创新大赛,给予优胜者资金奖励和政策扶持,带动形成“全民创业”的浓厚氛围。鼓励服务业企业在技术研发、信息应用、商业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开展创新,通过创新带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服务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强化服务业综合管理部门的职能,理顺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的职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健全工作机制。围绕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房地产、信息资讯、电子商务、金融保险、养老服务等重点产业和服务业投资、统计、运行分析等重点工作建立协调推进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挂帅,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重点产业发展或重点工作开展的重大事项。

(三)强化政策支撑。用足用好服务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撬动更多资金进入服务业领域。深入研究各级扶持政策,吃透政策精神,帮助项目、企业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和

政策支持。

(四)加强运行分析。建立服务业经济形势分析制度,每月调度服务业主要指标、重点行业、重要企业的运行状况,召开分析会议,总结运行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安排部署工作,促进服务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五)完善统计体系。积极探索服务业统计制度建设,创新统计方法,完善服务业重点产业、新兴企业、重点园区统计方式,分离统计工业领域中的服务业内容,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确保统计数据能全面、准确、及时、科学地反映全区服务业发展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二〇一五年全区科学技术 进步奖项目的通报

(临政字[2016]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鼓励科学技术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根据《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规定,经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区政府研究,决定对2015年度14项科

技成果授予临淄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3项。对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予以通报表彰,并分别给予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的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全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临淄区2015年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

附件

临淄区2015年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4项)

1. 项目名称:废弃聚苯乙烯泡沫优质再生关键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志杰、郭卫红、欧阳春发、王青青、王力、赵东、赵文路、张强

2. 项目名称:聚氨酯化学发泡剂生产新技术开发

完成单位:淄博正华发泡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毕戈华、毕玉遂、鲁令水、侯永正、翟少华、翟志强、

赵剑英、刘然升、赵方方

3. 项目名称:高阻燃、低成本硅酸盐改性聚氨酯注浆材料

完成单位: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超、唐国涛、张丽、郝德开、王健、边宪磊

4. 项目名称:氮化铝(AIN)基陶瓷覆铜板

完成单位:淄博市临淄银河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磊、王锦泽、李中正、李国刚

二等奖(7项)

5. 项目名称:无苯无毒手套

完成单位: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志勇

6. 项目名称:保护地蔬菜土壤生态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山东思远蔬菜专业合作社、淄博市临淄润禾绿色农业研究中心、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完成人员:白京波、曹长余、武立波、燕增文、王伟、王坤春、魏凡凯、郝炎炎、张福东、王少兰、赵健、于强、刘光复、雷振才、唐伟

7. 项目名称:文远牌 WYPM 系列塑料检查井的设计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文远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齐文、陶贵金、冯龙、何翠珍、边玉彬、许建文、岳登旭

8. 项目名称:农用飞机施药防治小麦病虫害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临淄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员:王坤春、张克禄、郝炎炎、赵玉静、武立波、许苗苗、陈冲、张兴涛、王琦、孙洪伟、谢聪

9. 项目名称:手术麻醉对认知状态损伤及 MMP-2 表达影响研究

完成单位:临淄区人民医院

完成人:李洪图、曹泉军、路维玲、于刚、王力、李培祥

10. 项目名称:小麦新品种山农 18 高产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

完成单位: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完成人:朱俊科

11. 项目名称:蜂窝状通孔 LED 灯具

完成单位:山东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允东、牛春雷、徐亚楠

三等奖(3项)

12. 项目名称:苯甲酸叔丁基过氧化物合成新工艺开发与产业化

完成单位: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侯永正、黄燕民、翟少华、倪启化、许淑女、毕永康、陈唐建、翟志强

13. 项目名称:Nutouch 手套

完成单位: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志勇

14. 项目名称：外墙喷涂用环保型硬质组合聚醚

完成单位：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业峰、朱文静、李明有、殷晓峰、张佳佳、曹晓伟、王颖、郭培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试点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 工 作 方 案

为认真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各项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我区技术创新、创造活动，根据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评定管理办法》和《国知发管函字〔2015〕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立及企业完善专利工作制度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区为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和保护,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领导全区知识产权工作重大事宜;加强区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加编制,加大投入,着力提高全区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建立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和奖励机制,增加各镇、街道专(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数量,着力提高各镇、街道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选择部分专利工作基础较好、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单位,为其培养一批能熟练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的专(兼)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着力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水平;积极培育、发展、规范我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企业、公众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二)优化知识产权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建设。继续贯彻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专利政策,认真组织申报《山东省专利奖》和《淄博市专利奖》,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抓紧研究修订《临淄区鼓励申报推广专利办法》。大力宣传商标法律法规,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商标,积极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运用商标战略,以品牌促发展,严肃查处商标违法行为,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把加强社会监管,服务经济建设作为版权保护工作的着力点和立足点,打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盗版侵权行为。采取专业执法和综合执法相结合的办法,继续加强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

(三)加大知识产权普及力度,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列入全区普法内容,抓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和“普法宣传周”等重要活动,利用各种科普载体,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增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工作,加强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全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四)增强知识产权创造、实施能力。坚持不懈地抓好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的提高,引导、鼓励有市场前景的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培育一批专利创造优势企业,促进我区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不断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积极推动和扶持有利于本地经济长远发

展、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实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从知识产权风险投资、保护、实施等各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扶持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五)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科技、经贸、商务、公安、工商、质检、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的配合协作,及时调处知识产权纠纷,严肃查处假冒和冒充知识产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培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促进投资与技术创新环境中的作用,对全区生产、流通领域的商标侵权和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等违法行为进行经常性查处,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典型案件利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两年的试点工作,推动我区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保护和政策体系;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工作机制;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舆论环境。将我区建设成为创新活力强劲,转化渠道顺畅,社会氛围浓厚,保护措施有力的新型知识产权强区。

(一)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坚持政府推动、政策引导与运用市场机制相结合,努力提高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发明专利申请量保持稳定增长,企业、科研院所、医疗卫生部门、中小学校的专利申请数量保持年年提高。新申请注册商标的数量保持稳定增长,注册商标的数量、中国驰名商标和

山东省著名商标的数量不断增加。版权登记的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二)知识产权试点工程全面展开。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搞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知识产权试点,争取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

(三)知识产权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进一步完善全区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政府科技进步、经济发展战略规划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制定实施有关政策,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全面落实已出台的与专利、商标、版权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四)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通过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奠定知识产权工作的社会基础。分期分批对全区党政机关科级以上干部和学校、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对有关专利明星企业、专利试点企业进行重点培训,争取培训人次达到 2000 人。利用 2 年时间,使全区各界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工作,重视和应用知识产权。

(五)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取得突破。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环境。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保护机制,规范执法程序,加

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冒充专利行为,净化知识产权商品流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调处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打击假冒、冒充专利、商标结案率达到 95% 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创造知识产权工作的良好氛围。在培训方面,主要是加强对政府部门、单位领导干部知识产权知识的普及。聘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市局有关专家,举办针对全区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报告会。重点加强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的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特别要加大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有关知识产权内容的宣传力度,使宣传领域由城市向农村、由知识产权部门向社会各行业、由专业技术人员向广大群众普及,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切实提高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经济、文化、教育工作的大局,贯穿于技术创新的全过程。把专利的申请量或拥有量与实施效益有机结合起来,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专利优势。科技、经贸、商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围绕有利于科技创新、产业化实施及进出口贸易的目标要求,拓宽专利领域,研究解决知识产权与科技计划和经贸发展的衔接与协调问题。落实知识产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落实工作人员,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我区专

利、商标的拥有量。

(三)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切实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无形资产流失。试点期间争取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要纠正只注重科技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申请评奖,而轻视专利保护的做法,把科技人员、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的思想观念转到市场经济的轨道上来。要在政策上予以倾斜,从扶持科技成果转化转到重点扶持专利项目,特别是高科技专利项目、能够影响行业发展水平和方向的专利项目实施上来。要在资金上予以扶持,把银行贷款、社会融资、利用外资等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投融资体系。区财政拿出一定资金用于专利的补助、扶持和奖励,增加专利发展资金数额。各镇、街道也要设立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专利补助、扶持和奖励。要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储备、开发和有效利用。建立我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信息发布平台和政企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协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专利文献数据库,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利用文献检索系统,避免重复研究、低水平研究。

(四)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是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外开放,优化投资环境,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我区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把知识产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下大气力加强舆论宣传、政策导向、资金扶持和工作支持,全面提高我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水平,

促进全区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要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将知识产权指标列入政府的科技进步考核和统计指标之中,使之成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的重要条件。通过建立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提升我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

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同时着力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一是深化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各级政府部门要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信息,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书、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二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信息公开。深化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公开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及动态调整情况。三是落实政府责任清单信息公开。(以上由区编办牵头落实)四是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一是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二是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在做好区级和各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同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三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镇、街道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

算公开到具体项目,并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四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五是政府债券信息公开。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六是扶贫、移民资金的发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扶贫、移民资金的规模、发放明细等信息。(以上由区财政局、区招投标中心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年度运行情况,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二是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以上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产管理局分别牵头落实)三是土地供应和征收信息公开。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等信息。按照国家有关部署,推进全国范围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落

实)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一是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二是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以上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招投标中心分别牵头落实)三是做好城市规划方面的信息公开。(临淄规划分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生局分别牵头落实)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策和办理流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区民政局牵头落实)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学校制定财务公开制度,加大学校财务公开力度;全面实施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做好录取程序、咨询渠道、录取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中小学考试加分学生资格及特长学生录取结果公示工作。(区教育局

牵头落实)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区卫生局牵头落实)

(六)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参照有关监督机构及上市公司监事会信息披露的做法,公开监事会对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公开财务信息,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以上由区财政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二是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三是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四是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五是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以上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落实)

(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一是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例,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以上由区

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落实)

(九)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一是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制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动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三是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and 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四是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以上由区民政局、区政府其它有关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制定配套措施,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目录内容保障更新工作。对照《条例》《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完善公开目录,实施动态更新,进一步健全公开目录内容保障机制,确保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纳入目录并及时公开。二是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三是全面公开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四是公开政府数据。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稳

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一是落实同步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二是改进解读方式。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发布解读信息,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三是及时回应舆情和热点问题。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强化政府网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二是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的权威信息发布和政府公报发行面广量大、保存查找方便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重大政府信息。进一步落实例行新闻发布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积极参加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要及时刊发政府和部门制定的

规范性文件。三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互联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四是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体系优势,及时发布政务服务区域内公众关心的政府信息,解答公众疑惑。五是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强化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六是明确政府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加强发布协调,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

(一)规范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

(二)明确标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

(三)加强探索研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加强对情况复杂或疑难申请的会商研究,各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可征求本部门法制机构意见。及

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四、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

(一)完善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各级行政机关年内要对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对照《条例》和《办法》规定,内容缺失或者更新不及时,要及时完善。

(二)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和年度报告编发工作。要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在《条例》和《办法》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

(三)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规范和执行工作流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四)做好考核评议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积极探索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改进公开工作。

(五)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处理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和《办法》规定进行处

理。

(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可根据工作需要,借助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公开工作。要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要把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本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明确分工,加强督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进行督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行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底线,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落实,按照

“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执法监察,铁腕打击和惩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行为,坚决依法关闭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单位,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重点

整治范围:非法生产,重点整治化工、矿山、冶金建材、涉氨涉尘、民爆等企业;非法经营、储存,重点整治化工、烟花爆竹、民爆器材、燃气等单位;非法建设,重点整治镇(街道)、工业园区、村居等重点区域在建工程;非法运输,重点整治危险物品运输车、大型客货车、校车等。

整治内容:重点整治企业单位无相关手续、资质证照,或手续、资质证照不全非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行为。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制定方案(1月底前)。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措施,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实施方案于2016年2月3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排查摸底,自查自纠(3月底前)。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组织对辖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做到不留死角和盲区,实现全覆盖、无缝隙。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限期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建立排查档案,做到一镇

(街道)一册、一部门一册,并于3月25日前将摸排清单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联合执法,集中整治(4-5月)。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组织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行为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处理和落实。各专业安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执法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合力整治各类违法行为,并于4月28日、5月28日前将“五打”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及隐患问题台账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巩固深化,建章立制(6月中旬)。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单位的检查巡查,确保停产整顿到位、关闭取缔到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针对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把“五打”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紧密结合起来,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推进,确保“五打”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厉打击整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特别是“刑责治安”手段,严厉

打击各类非法行为,严厉惩治有关人员。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非法行为,要重拳出击,公开严惩,形成强大的影响力、威慑力。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打击措施,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全面督导检查。各专业安委会要加强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和暗查暗访,定期对成员部门进行督查检查,及时调度掌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包镇街道督查组要将专项整治行动一并纳入督查内容,督促各镇、街道严格落实“打非”责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五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五打”工作责任,对走过场、流于形式的,该处理未处理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社会监督。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非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兑现举报奖励。要坚持和完善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非法行为严重

的企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六)及时报送信息。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五打”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将工作总结于6月18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五打”专项整治行动,严

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行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红线、底线,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落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执法监察,铁腕打击和惩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行为,坚决依法关闭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单位,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重点

整治范围:非法生产,重点整治化工、矿山、冶金建材、涉氨涉尘、民爆等企业;非法经营、储存,重点整治化工、烟花爆竹、民爆器材、燃气等单位;非法建设,重点整治镇(街道)、工业园区、村居等重点区域在建工程;非法运输,重点整治危险物品运输车、大型客货车、校车等。

整治内容:重点整治企业单位无相关手续、资质证照,或手续、资质证照不全非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等行为。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制定方案(1月底前)。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措施,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实施方案于2016年2月3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排查摸底,自查自纠(3月底前)。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组织对辖区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做到不留死角和盲区,实现全覆盖、无缝隙。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限期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要建立排查档案,做到一镇(街道)一册、一部门一册,并于3月25日前将摸排清单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三)联合执法,集中整治(4-5月)。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组织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行为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处理和落实。各专业安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执法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合力整治各类违法行为,并于4月28日、5月28日前将“五打”专项整治行动统计报表及隐患问题台账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巩固深化,建章立制(6月中旬)。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活动,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单位的检查巡查,确保停产整顿到位、关闭取缔到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针对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把“五打”专项行动与安全隐患大排查、快

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紧密结合起来,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推进,确保“五打”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厉打击整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特别是“刑责治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行为,严厉惩治有关人员。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非法行为,要重拳出击,公开严惩,形成强大的影响力、威慑力。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打击措施,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建设、运输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全面督导检查。各专业安委会要加强对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和暗查暗访,定期对成员部门进行督查检查,及时调度掌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包镇街道督查组要将专项整治行动一并纳入督查内容,督促各镇、街道严格落实“打非”责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五打”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

(四)强化责任追究。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五打”工作责任,对走过场、流于形式的,该处理未处理的,要严肃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强社会监督。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发动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兑现举报奖励。要坚持和完善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行为严重的企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六)及时报送信息。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五打”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将工作总结于6月18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金山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强化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保证镇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按照省、市要求,我区对金山镇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组织编制了《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金山镇责任清

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主要内容

(一)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金山镇共有行政权力 126 项，其中行政审批 10 项，行政处罚 10 项，行政强制 2 项，行政确认 8 项，行政监督 8 项，其他权力 88 项。

(二)金山镇责任清单。金山镇责任清单共确定主要职责 9 项，具体责任事项 49 项，追责情形 72 项，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3 项，明确公共服务事项 6 项，同时编制了责任追究机制。

二、严格执行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金山镇对保留的权力要进一步简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金山镇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对未列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不得变相实施，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已经下放的行政权力不得擅自变更，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监督

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临淄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临淄区编办网站对社会公布，接收社会监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情况及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完善。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调整，由下放权限部门(单位)和金山镇提出，经区编办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

金山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的监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总工会区安监局
“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
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7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总工会、区安监局制定的《“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活动
2016 年行动方案
区总工会 区安监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

198号)精神,推进我区“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以下简称“查保促”活动)扎实开展,努力实现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化、制度化、长效化,现就全区2016年“查保促”活动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守红线底线,勇于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体系健全和联系职工密切的优势,以深化“查保促”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群众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健康权益,推动职工劳动环境的有效改善,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主题目标

抓住一个主题:即“明责、扩面、提质”。“明责”是指重点明确企业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责任和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岗位责任,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扩面”是指进一步扩大“查保促”活动的覆盖面,尽量把所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纳入工作范围;“提质”是指要不断提高“查保促”工作的质量,在减少安全事故、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突出两个重点:即突出重点行业(高危行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行业)和重点领域(非公中小企业)。

达到一个目标:通过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和广泛开展“查保促”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努力构建有利于职工参与监督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切实调动职工防范查找、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的主动性自觉性,有效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在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中作出新贡献。

三、时间安排

活动贯穿 2016 年全年。其中,从文件下发之日起到 2016 年 4 月底,开展全区“查保促”活动集中行动。各级工会要将“查保促”活动作为 2016 年的“一把手”工程进行部署落实,推动活动不断深化。

四、行动内容

(一)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即以“六查、四保、三促”为主要内容,健全完善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在“查”上,实行定期查与随手查相结合,做到“六查”(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查职工标准化作业、查生产设备安全防护、查职工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查安全生产定置管理、查安全生产现场关键点控制),对发现重大隐患的职工给予奖励;在“保”上,主要强化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保措施,做到“四保”(保自身安全、保他人安全、保设备安全、保环境安全);在“促”上,深入开展“我为安全生产献一计”、“节能减排职工行动”等活动,促进企业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作业环境,共同推进“三促”(促安全发展、促绿色发展、促低碳发展)。健全完善各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

检查组织,深入推进“职代会保安全”“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从制度机制上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二)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一是镇街道总工会年内要与有关部门配合,举办1-2期企业负责人培训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对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的重视程度。二是组织一线职工参加培训,教育广大职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自觉抵制和举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积极认真地排查安全隐患和职业危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所有建会企业职工年内至少参加1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是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逃生自救演练,提高广大职工在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逃生自救意识和能力。所有建会企业年内至少组织两次安全应急演练,企业班组100%参与。

(三)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在广泛发动职工查找自身、工作环境、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隐患的基础上,各级工会特别是企业工会,要对职工排查出的隐患全部建立台账,明确隐患的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等相关信息。督促做好隐患整改治理,能由个人和岗位改正的要迅速改正,能在班组解决的迅速解决,能通过车间整改的迅速整改。各级工会组织要监督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要通知企业,并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提请安监部门挂牌督办。

(四)强化载体建设和作用发挥。一是继续开展“手指口述”操作法的推广普及、“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安全隐患随手

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并充分利用 QQ 群、微信等新媒体平台,让广大职工充分参与到活动中来。二是积极开展安全隐患“四查”活动,即职工“排查隐患”、专家“查找隐患”、职工代表“巡查隐患”和班组“互查隐患”。三是广泛开展“四面镜子照安全”活动,即督促企业用“望远镜”统揽全局,对安全工作做出整体规划;教育发动职工用“显微镜”排查隐患,从细微处进行隐患排查;引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用“放大镜”来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的问题和职工排查出的隐患高度重视,用放大法去看待;最终实现用“透视镜”看安全本质,对不安全、不稳定、不协调的各种现象加以汇总分析,看清内在的本质问题,进而加以调整改进,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五)强化职工安全文化建设。一是广泛开展安全“十个一”活动(读一本安全生产的书,提一条安全生产建议,做一次安全事故的研判分析,看一场安全生产录像或电影,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当一天安全检查员,结一个安全帮教对子,开展一次班组安全互查,组织一次安全文艺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签名宣誓活动),引导职工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切实提高安全能力。二是开展“家文化”进班组活动,通过亲情寄语、一张全家福、一封家书、员工家属交流会、安全特使等活动,把亲情因素持续不断地注入到职工日常工作中,使职工从对亲人对家庭的珍惜角度上增强自我保护的责任感、压力感,从而在行动上杜绝违章操作,防止事故的发生。三是开展安全警句征集、安全漫画展、安全文化征文、“说身

边安全人、讲身边安全事”主题演讲等活动,营造人人、事事、处处保安全和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四是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实际适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自主运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奖惩制度,严格设备设施的采购、运行维护管理和重点作业环节的安全监护,持续推进先进安全科技应用,提升企业遵法生产、员工遵章作业水平。

(六)强化“查保促”活动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宣传舆论阵地作用,利用“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以及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善用QQ群、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向职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查保促”活动相关知识。活动中注重总结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推动“查保促”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市要求,把“查保促”活动作为2016年各级工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工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维权的重要举措,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级工会要建立与安监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使“查保促”活动与政府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步调一致,效果叠加。

(二)抓好督导检查。要明确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行业中的中小企业搞好重点督导,通过随机抽查、深入现场等方式,确保“查保促”活动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全覆盖。集中行动期间,要对

所属化工、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筑、交通、建材等高危行业的所有企业全部督导一次。要层层建立“查保促”活动督导工作制度，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座谈讨论等多种方法，对“查保促”集中行动方案的制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的组织、各类活动载体作用的发挥、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健全完善群众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等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省、市总工会将在1月和3月中下旬进行随机抽查督导。

（三）制定奖惩制度。对于开展“查保促”活动不力的单位，取消其当年度“安康杯”竞赛及其他综合性奖励项目的参评资格。对“查保促”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特别是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个人，以及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车间和班组，优先推荐授予各级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对查出重大安全隐患并由企业整改完成，有效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职工，除给予精神奖励外，根据实际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各镇（街道）总工会、各局（系统、产业）工会要将“查保促”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区总工会。